

肇庆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肇庆市]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传锋]

项目联系人：[陈家成]

电话：[0758-6830610]

乙方（受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1号广东一展大厦第2层至第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远晓]

项目联系人：[李健]

电话：[139226239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合同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无人机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录制视频与标注加工服务、线性航拍视频服务（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无人机飞行覆盖肇庆市全域（不包含禁飞区），具体服务内容详见“4.7 支付方式一表1-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单价标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肇庆市行政区域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如本项目结算总额大于最高限价的，双方同意按最高限价确认结算费用，超出部分不再结算支付]。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进行无人机飞行任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人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至少在飞行前48小时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提交飞行计划并取得批复；因未获批或违规飞行导致的行政处罚、空管罚款、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技术服务要求：

(1)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乙方进行无人机调度工作，完成需要调度的无人机航线规划以及飞行工作，如有需要调整的位置，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需及时调整。

(2) 甲方如有需求进行无人机调度，需在前48小时通知乙方进行空域申请，实际飞行空域由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3) 调度完成后，乙方需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乙方下达服务任务，任务分为非紧急任务与应急任务两类：

非紧急任务：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下达任务。乙方收到任务后，须通过广东省政务领域无人机管理平台、云眼综合服务平台或粤政易、工作群、电话等双方书面确认的沟通渠道，确认接收任务，并于任务完成后及时反馈服务完成情况。

应急任务：甲方下达应急任务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反馈是否能够按期完成该任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任务计划进行调整。除空域管制、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在甲方下达的任务计划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并提交。

第三条 双方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需在本合同计费前通过提前踩点等方式获取飞行航线，以及业主方对飞行的要求，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成果的覆盖范围、飞行路线、悬停位置以及时间、画面倍数等具体要求，以便后期定期进行视频采集；

(2) 提供乙方办理本项目相关的合法手续、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包括与各相关单位必要的对接协助。

3.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飞行路线等给予专业角度的指导，并协助甲方对路线进行线上确认并完成路线修改和航线设置保存工作；

(2) 负责提供采集航摄数据所需的飞机、相机设备、人员，并自行解决航摄飞行所需要的各种手续和函件。保证按时调机和正常飞行作业，积极做好任务前的准备工作；

(3) 负责飞行安全、日常维护、空域协调保障，建立无人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作业前完成电池续航测试、传感器校准及安全诊断；建立三级响应机制（1 小时响应-8 小时核查-5 工作日办结），负责用户反馈处理及数据保密审查，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4) 作业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信号失联或突发气象变化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通报甲方；若 2 小时内无法恢复作业能力，须立即调配同规格备机接续任务；

(5) 至少配置 1 名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调度专员，负责空域申报协调、技术咨询、任务异常处置及投诉响应。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471698.11]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28301.89]元。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材料费、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额根据实际服务量按半年度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额=各服务项目单价*半年度实际服务量。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4.3 半年度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确认书，甲方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双方确认后，按实际调度次数进行半年度结算。

4.4 乙方向甲方报送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成果及相应结算费用清单，交甲方确认。结算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财政拨款申请书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甲方在双方结算确认结算费用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前述资料后，按照市级财政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递交费用申请。支付金额以服务清单确认为依据，内容详见【附件一：任务完成确认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不含财政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即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依约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涉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适用新税率。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甲乙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6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4.7 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1	无人机 实施调度 视频回传 服务	实时调度 视频回传	实时回传的视 频数据、任务 分析报告	元/架次	567	1. 以实际飞行及拍摄 次数进行结算，费用 总价不超过 50 万元； 如结算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则按 50 万元 支付。结算金额小于 等于 50 万元的，则按 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2. 如飞行及拍摄不符合 甲方需求，甲方可要 求乙方重新飞行及拍 摄，乙方不得另外收
2		录制视频 与标注加 工	视频影像文件	元/分钟	32.4	
3	线性航 拍视频 服务	数据采集	原始线性航拍 视频数据	元/km	186.3	
4		数据处理	处理后的线性 航拍视频集	元/km	89.1	
5		数据应用	应用分析报告	元/km/项	105.3	

						费。3. 如省《无人机政务应用视频图像服务 成本度量规范》（T/DGAG 025-2024）有所下降，因甲方是参照省标准 9 折取费，乙方报价下浮 10%，则按最新的价格 8.1 折进行收费。
--	--	--	--	--	--	--

注：成果交付严格执行用户需求书技术标准：视频分辨率 $\geq 4K$ 、延迟 ≤ 1 秒、稳定性误差 $< 3\%$ 、中断率 $< 0.1\%$ 、覆盖率 $\geq 99\%$ ；线性航拍光照一致性 $< 10\%$ 、拼接误差 < 1 秒。若后续团标版本更新，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团标新版本规范执行。

以乙方实际调度使用次数进行核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成果确认书，半年度结算一次。如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乙方可提前申请结算未支付金额，但是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要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且不得再与甲方结算其他任何费用。

4.8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开票通知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开具电子发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开票通知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对于使用快递送达发票的，乙方需同步在甲方信息系统录入快递单号。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9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8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按照第 4.8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及时更换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10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结算时经双方同意)等]支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户名: [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账号: [2017002209200120509]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200MB2C90637Y]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四路 8 号]

电话: [0758-683061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叠翠支行]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账号: [440017000420525011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03151821956]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1 号广东一展大厦第 2 层至第 4 层]

电话: [0758-6836631]

4.11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5.2 甲方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方案、平台代码、算法逻辑、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等技术信息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5.3 乙方对无人机采集的作业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须建立加密存储及传输机制; 服务团队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严禁泄露任务参数; 未经甲方授权,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数据, 地理空间数据须脱敏处理后方可用于非涉密场景。

5.4 乙方应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体系, 任务数据保留周期不超过甲方约定时长, 原始数据销毁需经双人核验并留存凭证; 云端数据实施三级等保防护, 物理存储设备执

行军事级消磁标准。

5.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在本项目之前独立开发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进行的开发除外）；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披露日期提前30日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5.7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解除本保密条款的协议。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肇庆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无人机政务应用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规范》(T/DGAG 025-2024)]。

7.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指定地点。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如有异议，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后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客观技术指标（如分辨率、延迟等），视为不合格，乙方构成违约]。

7.3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最后一次验收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自付费用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司法或行政程序(统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及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 其他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技术指导 and 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空域法规、无人机操作、数据安全].

11.2 地点和方式：[肇庆市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培训].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及交付成果或补充材料、通过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的须报甲方书面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随意更换，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50000.00 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12.6 乙方或乙方员工的行为导致乙方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以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此产生的诉讼及律师费用等。

12.8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9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则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10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均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服务成果所形成的新服务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服务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2.11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包括向乙方主张权利/应诉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向第三方主张权利/应诉)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12.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12.14 本合同约定所涉及的因乙方的原因,甲方支出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和解或调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家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4.1.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1.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具体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15.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6.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邮箱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送达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电子邮件到达接收人邮箱的日期。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向变更一方送达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并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变更一方承担。

甲 方：[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四路8号]

联 系 人：[陈家成]

电 话：[0758-6830610]

电子邮箱：[zsj_ywtck@zhaoqing.gov.cn]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1号广东一展大厦第2层至第4层]

联 系 人：[李健]

电 话：[13922623911]

电子邮箱：[lijian5@chinatelecom.cn]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任务完成确认表

附件二 任务结算清单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任务完成确认表

任务完成确认表

任务名称			任务 ID	
服务使用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类型	☐ 无人机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 ☐ 线性航拍视频服务			
任务申请时间		任务执行时间		
成果提交时间		任务确认时间		
服务内容类型 (多选)	☐ 数据采集服务 ☐ 实时调度视频回传 ☐ 数据处理服务 ☐ 录制视频与标注加工 ☐ 数据应用服务			
完成工作量				
服务提供方(章):		服务使用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二：任务结算清单表

任务结算清单表

任务名称					结算 ID		
服务使用方							
服务提供方							
序号	任务 ID	任务确认 时间	服务内容	完成 工作量	计费单价 (元)	服务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任务合计(元)							
服务提供方(章):				服务使用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注：本表单印章可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							



